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695號

原告 蒙世皓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秉豐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2,889元，應
繳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
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
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 日
書記官 吳宏明